

「容貌、身高、年齡」更爲錯誤之示範，因用人應以才爲主何況機要秘書更應能和主管配合爲要件，如今任由他人來評選，而不僅忽視重人才之原則，更不尊重機要秘書之專業工作之特性。而對追隨主管敬業多年之秘書而言努力多年，當人老珠黃時必需重頭學起，而新任機要秘書更因「免死狐悲」，如何期望他們敬業？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本局肩負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興建，而捷運工程龐大艱鉅，能否順利推展，首要爲人才之延攬，故本局對於人員之進用，均極注意網羅適任之人選，並訂定進用人員甄審作業要點，做爲用人之依據，人員之升遷均依據「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及「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務人員升遷考核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慎經機關體制逐級歷練，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達適才所之目的，並期捷運工程能圓滿完工通車。

主質詢日期：81年9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統一聯合稽查組

題 目：無服務生陪侍之「酒店」行業，在本市現行單行法規中均無「酒店」行業字樣，爲何貴組曾以81年4月18日稽查紀錄表○○二七八一號函工務局建管處，稽查指出業者違規經營「酒店」。

說 明：一、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81.5.28北市工建（使）字第三四五五—號函指出係依責組81.4.18稽查紀錄表○○二七八一號函辦理將業者之建築物違

規使用爲「酒店」而送罰，據悉，此類稽查紀錄表開出不少，請貴組能釋示究竟已開出多少張，對那些業者開出此類罰單。

二、查「酒店業」屬其他飲食業中從事餐飲供應無女侍之飲酒店之行業，乃經濟部81.4.17經商二〇五一六八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於81年8月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規定。

三、惟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有條文（尤其第五條）均查無「酒店」行業字樣，而台北市議會於81.7.12所通過之「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也無「酒店」字樣，甚至於台北市議會於81.7.12三讀通過但尚未施行之新的「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中，原市府所自訂曾送議會參考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草案」全文亦找不到「酒店」行業字樣。

四、綜合上述，貴組究係依何規定稽查業者爲違規經營「酒店」而函知建管處以建物違規使用爲「酒店」而予以送罰。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林議員晉章書面質詢答復如左：

（一）查本府統一聯合稽查組稽查違規行業記錄乃就現場業者之經營形態，經營面積、員工人數等事實狀況而爲客觀認定，由稽查小組成員內之建設、消防、稅捐、工務等單位人員依其本身之職掌而爲記載。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二

七八一號稽查紀錄表由稽查組內建設局人員記載：「該店經營酒店業務；公司執照與現場不符，有違反公司法之嫌」，建管處人員記載：「現地經營酒店業務涉及違規使用。」故稽查組之稽查紀錄僅認定現場之經營能樣，至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仍由本府稽查組函送各相關單位依稽查紀錄表記載之事實依權責處理；本府統一聯合稽查組並不為法令之適用。

(二)本府統一聯合稽查組〇〇二七八一號稽查紀錄表僅記載：「有違反公司法之嫌」「涉有違規使用」至其是否違反公司法、建築法仍應由統一聯合稽查組函送稽查紀錄表由各單位依職權適用法令，受罰之業者如有不服，自可依訴願等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

(三)酒店原屬於內政部63.6.14台內警字第五八三四二七號頒「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三、非特定營業中專供顧客飲用酒類之酒店、酒館。另內政部、衛生署、經濟部於63.7.會銜發布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一般飲食業係指經營非特定營業之餐廳、酒店、咖啡室、茶室、冰菓店等業務而言。

(四)本府62.2.8.府秘字第三〇〇四號令發布台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將茶室、咖啡館、餐廳、冰菓店、酒店、浴室、理髮店列為管理範圍；行政院68.7.28.台六十八內字第七五七二號函釋：「非特定營業之餐廳、酒店、咖啡室、茶室、冰菓室為同類營業；行政院77.1.20.台77.內字第一八四五號函知各相關單位，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第三、四、八項規定停止適用；本府即以77.2.24.府建一字第二二二〇二號公告即日起受理酒店、酒館、茶室、咖啡館、

純吃茶等行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台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法定程序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廢止，原特定營業之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自八十年十一月起開放設立。是以稽查小組予以認定「酒店」經營乃依法有據。

查質詢日期：81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場管理處

題 目：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調整，應自八十一年十月份

開始，不宜追溯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追繳以免擾民，而求社會繁榮安定。

說 明：一、頃接 貴處80北市市一字第一一六〇號函敬悉。

二、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調整，土地租金率仍維持三%再依八十年七月公告地價之調幅，採平均數計算，一律調高百分之四十二，並溯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追繳。

三、貴處係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始發文通知調整攤位租金，請從八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調整方為合理，若溯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追繳，一般攤商不勝惶恐，不無擾民之處。

四、對調整租金，請從八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似較合理，以資便民。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調整，本府係依據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建請行政院同意本府調高市有土